《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第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

第一节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

一、总说明

报价清单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界面、现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本工程不允许用总价下浮的报价方式。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能够打开，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凡在“计价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中已明确的须按本说明执行；在本须知中未明确的则按《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的规定执行；其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标规范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的规定执行。

3、工程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清单报价、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五部分组成。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

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招标文件中的《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品牌推荐表》列明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严格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及型号全部填报，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对应列明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以及报价等。实际实施时，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所报规格、型号、品牌厂家执行，并提供上述投标所报的全部产品样板及对应资料给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确定；否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调整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档次，相应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招标文件中的《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品牌推荐表》未列明的材料设备，实际施工时，其选型由投标人（承包人）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家同等档次品牌产品，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发包人）审批确定，相应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8、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合）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并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填写，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9、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工程数量、单价、合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电子文件中不得隐含第三位及以后位小数。凡报价为零或没有报价的项目均视为该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0、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的相应费用。

11、合价项目的投入若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则按合同全额支付和结算（招标人统一调配的除外）；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且经整改10天仍不满足要求的，则由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有无超过合同中该项目的合价，均全部由投标人（承包人）负责并在其进度计量或结算中扣除；经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此类事件每发生一次，在其相应措施项目进度计量或结算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

12、不合理报价的处理

（1）开标后签订合同前或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在保持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校核和修正。

（2）经济标投标报价文件的算术性校核和修正办法如下：

①按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相关约定执行；

②投标文件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凡出现费率的必须填报，费率的数据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填报。投标人在相同专业工程的单（合）价分析表中的费率必须填报一致，否则，评标时以其投标时的报价进行评审，进度计量和结算时以最低费率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以最低费率进行计算。如报为0或不填报者则视为0。

③投标文件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若填报的材料设备价格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费价格或《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相应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进度计量和结算时按最低的价格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按最低的价格进行组价。

④相同清单项目（指专业类别、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部位（如同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计量单位都相同的清单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单价，若相同清单项目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价，进度计量和结算时均按最低的价格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按最低的价格进行组价。

原则上本项目所有涉及到价格调整的事项均须在按本条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进行。

13、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原则（第15条变更及新增项目情况除外）：

（1）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进度计量和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

比增减幅度在10%及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进度计量和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

比增加幅度在10%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按下列公式调整进度计量及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当Q1＞1.10Q0时，S=1.10Q0×P0+（Q1-1.10Q0）×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如工程量增加，P1=P0\*0.9

P0——投标人（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进度计量和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减少幅度在10%以上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14、投标文件有漏报的（招标清单中开列的项目但投标单位未进行报价的项目），在该项累计进度计量及工程结算时，按施工实际工程数量减漏报项目招标工程数量计算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乘以【前3名中标候选人】相应投标单价的平均值计列综合单价作为漏项项目进度计量及结算款。

15、变更及新增项目计价办法：

在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2点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按以下办法执行：

（1）投标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投标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2）投标清单中有类似的，按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换算主材进行计算，其他费用不变。主材价格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6点执行。

（3）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2018年广东省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文件，人工、辅材、机械按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主材价格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6点执行；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人（承包人）整体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

16、主要材料设备变更调整办法：

在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2点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按以下办法执行：

（1）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有相同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价格计算。

（2）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有类似材料设备（即指品牌、规格、型号、尺寸及其他相关技术参数发生变化）的，则该材料设备的品牌按《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填报的品牌。如价格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有适用的，按施工当月《综合价格》并执行投标时的类似材料设备价格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材料设备投标下浮率＝（1-类似材料设备投标价/类似材料设备的招标价格），变更材料设备价格＝施工当月综合价格\*（1-材料设备投标下浮率）。

如《综合价格》中没有适用材料的情况下，按变更后材料的市场询价并执行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进行下浮。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1-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招标控制综合单价），变更材料设备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

（3）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没有相同或类似材料设备的，由投标人（承包人）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国产中档以上）厂家产品资料及单价给招标人（发包人）审查并确定选用其中一个品牌，价格按施工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执行。

17、人工、材料、机具调差原则及办法：本工程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价或补差。

18、所有专项检测及验收费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专项检测及验收均由建设单位统一指定专业公司进行，相关费用已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19、本项目现场临设布置所有费用（包括临设场地租赁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现场不再另外增加。

20、报价综合考虑配合专业检测单位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提供检测设备行走的道路、提供检测所需的各种材料、提供人工及机械的配合等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取该项费用。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固定总价包干计价的项目。本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等。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或施工图纸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费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场内二次转运费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须同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标准文件及招标人（发包人）看样定板意见，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由提供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指定清单，以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为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的指定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量不准确或清单描述不准确的情况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答疑时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担。

各费用定义如下：

1、人工、材料、机具费和管理费的定义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2018年广东省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的规定执行。

2、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3、不可预见费指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所产生的额外一切费用（本承包合同另有约定或政府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除外）。

4、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指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等特殊施工部位（需要照明）进行施工人工降效及照明等费用。

5、投标人须负责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等的采购、安装、验收以及在此过程中必须的各项检测、检验，报价中须包括相应费用（含因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退货或重新采购等费用增加）。

6、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在未移交甲方之前所有自身产品、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保护，报价中须包括相应费用。

7、除现有条件外，投标人须自行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包括足够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操作面、施工临水临电的驳接以及现场设备材料运输的安全通道及符合规范要求日常维护的安全通道，报价中须包括确保施工需要的相应费用。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号)、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4]1335号）及招标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投标人可按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如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中没有体现但投标人认为施工中必须发生或者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投标人可在指引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列项及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综合考虑在相关费用内。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删减招标清单中的指引项目，如果投标人认为不会发生或因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中而没有报价的指引项目，投标人应填报“0”，实际施工时如有发生该项费用的则不予计算。措施费为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包括看楼通道）所需要的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报价，不低于依据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所有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投标人（承包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备查。在中标后，投标人（承包人）须针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实施以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价不变。

（1）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控制措施费用；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减轻噪声扰民的控制措施费用；除四害、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措施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文明施工费：指达到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现场施工围栏、围挡、围墙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经业主审批同意的外围墙美化、场容场貌、安全警示标志、人员岗位标卡、材料堆放、垃圾存置、现场防火、企业标志、五板一图、统一服装等的设置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临时设施费：指投标人（承包人）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含会议室及相应设备设施，实施前需报方案给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批）、加工厂以及招标范围内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和摊销费，还包括因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迁搭拆费用及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工程竣工后，除招标人通知需移交给招标人外，投标人（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的一星期内无条件拆除、恢复原状、清理场地并垃圾外运。如项目施工场地狭窄，投标人需根据场地条件考虑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包括施工现场以外的加工场、仓库等的租赁及成品、半成品运送至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工期、附近的租赁水平、折旧、回收摊销及招标人视需要留用设施的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安全施工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用，保健急救措施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及安全设施的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费用；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对建设工程实行平安卡制度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绿色施工措施费：本项目施工需严格执行绿色施工标准，投标人（承包人）必须采取经、项目监理确认的有效措施确保绿色施工。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绿色施工标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穗建筑〔2014〕1463号）中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表》。

（6）《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8]64号。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

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产生的相关费用。

2、赶工措施费：指投标人（承包人）在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事故伤亡人数为零的前提下，在确保质量和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为达到本项目合同工期要求，而相应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投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赶工方案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同意，投标人（承包人）必须依据合同工期严密组织，切实加大投入，施工应充分考虑赶工所需相关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各种辅助设施的费用，综合考虑吊装的规格、方式等。投标人（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费用已考虑在此措施费中。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指施工（含拆除）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中的脚手架费用）。另外，脚手架的搭设必须考虑到各专业工程施工的交叉协调，由于脚手架的搭设不当而影响其他专业正常施工时，投标人（承包人）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因防火需要为脚手架淋水费用不予增加。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指投标人（承包人）配合招标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人工、辅材、送检材料样品、机械、提供检测工作条件等配合费用，以及由投标人（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对检测造成的孔洞等进行修补恢复及其它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招标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和内容以招标人（发包人）另行发包为准。

招标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内，其检测费用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若一次性检测合格，则相应检测费用由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若无法一次性检测合格，则所发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相关费用（含第一次检测费用及由于检测不合格造成复检或扩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且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项目须由投标人（承包人）免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6、施工排水、降水费用：是指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而产生的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及维护临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7、施工便道、便桥费用：是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现场施工要求所必须的及施工管理而发生的确保场内道路畅通，满足车辆、机械运输的正常需要，进行便道、便桥搭设的费用（含拆除费用）、维持正常运行的维护维修费用，包括必须修筑的施工便道、便桥及道路两旁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排水设施的铺设和维护、以及由于施工需要而发生临时占用道路、河道的租赁、恢复等全部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按设计图纸并结合永久道路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维护。

8、垂直运输费：指建（构）筑物施工中为了将施工物料、机具、人工等自地面运送至所需高度或自其它高度运送至地面而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路线等，包括塔吊及其基础、塔吊与墙体等建（构）筑物间的拉结连接、吊机行走线路、卷扬机、室内外电梯及配合机械费用和其它运输装置等。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9、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0、用户培训费：包括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等全部费用。该费用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如不发生则不给予支付。

11、超高施工增加费：指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的时间、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以及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械降效。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2、施工围蔽：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成品保护：范围为本标段内已完成饰面及本标段施工区域中机电末端的已完成工程；时间为饰面及机电末端完成安装时开始至业主要求拆除该保护时结束。如过程中有保护材料出现损坏，需及时修补/更换或赔偿。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4、其他措施费用：以上措施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 预算包干费：包括以下内容：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施工组织影响等因素造成的二次运输（包括场内外料具的多次搬迁）；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补洞工料费；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挖土方的塌方。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项若投标人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专业工程投标人产生的垃圾与总承包管理单位产生的垃圾责任划分不清且不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按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各自合同造价占总合同造价的比例分摊。补洞工料费（含各时期各类设计变更引起的补洞工料）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费用等，补洞工作（含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等。预算包干费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工程优质费：须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仅指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相关费用已在清单中开项。

五、税金计价说明

1、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规定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取。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83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增值税税率9%计取。

六、其它说明

1、指根据《广州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和确保工地状况、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等现场文字、视频、声像资料能满足现场监控管理要求的4G视频监控点，包括视频监控装置安装费用和网络接入及运行维护费用，以及配合中国移动建立监控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总包管理协调配合费：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约定各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价款的1.5%自行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总包管理协调配合费。投标人（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工作的搭接、管理、协调、配合等一切费用自行报价，该费用属于合价包干项目，结算时按中标金额不作调整。实际实施时由投标人（承包人）自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并向其缴纳该费用，如协商后最终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的费用超出中标价格的，则超出部分由投标人（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在幕墙封板前，告知幕墙承包商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可能对幕墙产生影响的事项，并预早提交相关图纸描述清楚，如预埋件、预留槽等位置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因泛光照明施工单位原因对幕墙承包商造成的损失及费用，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泛光照明系统（含灯具及附件、供电、控制系统及防雷接地）材料、设备供货（包括运输及储存）、现场安装、检验检测、调试及验收、培训及移交、维护保修、实现与智能化专业和广州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对接并验收、场景编程、报批手续等完成该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一切工作。一旦中标，因应项目现场需要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开项差异（含可能存在的漏项）或工程量差异，与泛光照明系统施工相关（如供电、控制系统、幕墙、防雷接地等）孔洞的定位、开孔、封堵、补胶及相关配合等工作，以及材料运输、中转及堆场场地，样板存放、材料存放及材料仓库，高空作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吊篮）等相关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该专业工程的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按中标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书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招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符合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

（2）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配合）、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3）实际实施时，若招标图纸约定实施范围未发生变化，则按其中标价格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及由此引致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因具体工程量增加或主材设备用量变化、损耗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

（4）实际实施时，若招标图纸约定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如因发包人招商或运营需要，部分工程内容不再实施等），则不再实施部分的费用须在包干总价中予以扣减（计算方法为：费用扣减额度=按招标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相应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按扣减后的总价包干结算（包深化设计及由此引致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因具体工程量增加或主材设备用量变化、损耗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

（5）中标后，中标单位可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确认后，作为最终的施工图，中标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深化设计图纸，配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设计单位绘制出相应工程施工图，且出具的工程施工图范围、界面、工程量及产品档次，原则上不低于招标图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取得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工程完工后，在施工图基础上绘制竣工图纸，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等所涉及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总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 **配电工程**

所有工作内容项目均包含安装费与材料费两部分内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计价与未计价材料的所有材料费用，清单项目无特别描述说明的清单工程量参照定额计量规则执行。

**1.配电箱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箱体、元器件及附件，分不同用途、安装方式、类型、规格、型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1. 计价包括：本体及支架、相关附件配件等供货、卸运、仓储保管、安装、接线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焊、压接线端子，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基础型钢制作安装、补刷（喷）油漆、标识及修补、调试、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2.开关电源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主体，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支架、相关附件配件等供货、卸运、仓储保管、安装、接线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焊、压接线端子，配件管件及安装、各类预埋件留设、金属软管、补刷(喷)油漆、标识、及修补、调试、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3.电缆桥架、线槽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电缆桥架（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相关附件配件的材料供运卸货、采保、全部配件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桥架、盖板及中间隔板等附件和配件安装、支座或支架制作安装、除锈、防腐刷油、跨接地、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相关封边收口、防火堵洞和标示，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4.配管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分敷设方式，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相关附件配件安装综合考虑材料供运卸货、采购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接线盒安装,线管、支座或支架制作安装，及其全部配件及管件安装与除锈刷油，综合的配管敷设方式和软管的配接管径及长度，跨接地，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相关封边收口和防火封堵，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5.电力电缆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支架、相关附件配件等供货、卸运、仓储保管、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揭（盖）盖板、电缆敷设、电缆头（含中间接头、T接头等）制作及安装、接地、线路试压和测试、防火堵洞、电缆防护、电缆防火隔板、电缆防火涂料、回路调试、电缆穿刺线夹制作及安装、电缆标识牌，相关封边收口封堵，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6.配线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相关附件配件材料供运卸货、采购保管和综合敷设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扫管、涂滑石粉、穿线、编号、接焊包头、压接线端子、包绝缘布、线路绝缘测试、试压和回路调试，相关封边收口封堵，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7.LED洗墙灯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主体，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支架、相关附件配件等供货、卸运、仓储保管、安装、跨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焊、压接线端子，配件管件及安装、配防坠钢丝、各类预埋件留设、金属软管、补刷(喷)油漆、标识、及修补、调试、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8.LED投光灯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主体，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支架、相关附件配件等供货、卸运、仓储保管、安装、接线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焊、压接线端子，配件管件及安装、各类预埋件留设、金属软管、补刷(喷)油漆、标识、及修补、调试、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1. **灯具电源信号控制系统**

所有工作内容项目均包含安装费与材料费两部分内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计价与未计价材料的所有材料费用，清单项目无特别描述说明的清单工程量参照定额计量规则执行。

**1.总控制柜、主控箱、分控箱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箱体、元器件及附件，分不同用途、安装方式、类型、规格、型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计价包括：本体及支架、相关附件配件等供货、卸运、仓储保管、安装、接线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焊、压接线端子，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基础型钢制作安装、补刷（喷）油漆、标识及修补、调试、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2.**网络服务器、交换机、控制器、分配网络等各类设备**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本体设备及配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支架、相关附件配件等供货、卸运、仓储保管、安装、接线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焊、压接线端子，配件管件及安装、各类预埋件留设、金属软管、补刷(喷)油漆、标识、及修补、调试、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3）该系统含深化设计及由此引致的一切相关费用。

**3.电缆桥架、线槽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电缆桥架（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相关附件配件的材料供运卸货、采保、全部配件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桥架、盖板及中间隔板等附件和配件安装、支座或支架制作安装、除锈、防腐刷油、跨接地、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相关封边收口、防火堵洞和标示，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4.配管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分敷设方式，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相关附件配件安装综合考虑材料供运卸货、采购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接线盒安装,线管、支座或支架制作安装，及其全部配件及管件安装与除锈刷油，综合的配管敷设方式和软管的配接管径及长度，跨接地，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相关封边收口和防火封堵，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5.光缆、控制电缆、电缆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支架、相关附件配件等供货、卸运、仓储保管、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揭（盖）盖板、电缆敷设、电缆头（含中间接头、T接头等）制作及安装、接地、线路试压和测试、防火堵洞、电缆防护、电缆防火隔板、电缆防火涂料、回路调试、电缆穿刺线夹制作及安装、电缆标识牌，相关封边收口封堵，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6.双绞线、多芯线、电线配线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相关附件配件材料供运卸货、采购保管和综合敷设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扫管、涂滑石粉、穿线、编号、接焊包头、压接线端子、包绝缘布、线路绝缘测试、试压和回路调试，相关封边收口封堵，完工垃圾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均达合格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

**7.系统调试及试运行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类别、点数，以“系统”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根据项目功能需求、设计参数及相关验收标准及技术要求，完成系统调试全过程及相关调试辅助工作和机械以及系统设备的安装拆除及恢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试验与调试事前事中事后各工程协作因素、计划安排、工作方案、系统安装及整体软件调试与试运行、完工垃圾清理、记录调试及试运行数据、分析并出具调试及试运行合格报告文件、软件培训、维护等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一、表格组成如下：

第1部分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2部分

1、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暂列金额表

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3部分其他相关表格

1、综合单价分析表

2、投标人（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清单表格第1项，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格式编制，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各表格中的金额应相互对应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调整。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与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的单价对应一致。相同清单项目（指专业类别、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部位（如同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只需填报一个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

另册。